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公告公告如下: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Lists 39 funds and their respective benchmark adjustments.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法律文件修订情况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明确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相匹配)。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符合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filing.csrc.gov.cn/fund)发布。

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等相关业务,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法律文件,并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内容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揭示,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基金风险评级,基金风险等级可能发生变化,请以最新公布的基金风险等级为准。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Lists 39 funds and their respective benchmark adjustment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Lists 39 funds and their respective benchmark adjustments.